



朋友手册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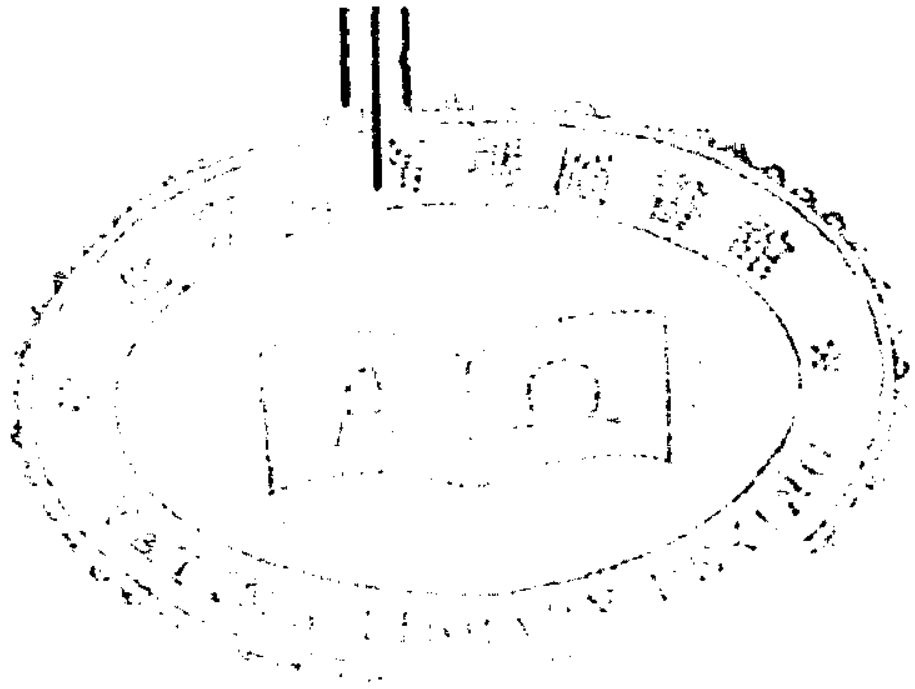
我們應信的……………	三
我們應爲的……………	十
我們應求的……………	十七
我們應領的……………	廿二
應盡的義務……………	三十

A246

五之書叢珍袖

册手友信

著編漢耀馬



行印館書印幼慈

我們應信的

天主 一總人都該信有一個天主，他是全能的，他化成天地與萬物。

他也是他所造成的。

天主命我們愛他在萬有之上，兼愛人如己。

他在天上賞報善人，判罰惡人於地獄。

天主只有一性一體，雖然只有一性一體，可是他有三位，這三位各有分別，然各平等；即聖父、聖子、聖神，這三位沒有大小、先後的分別，三位都是無始無終永遠生存的，三位共

稱「聖三」。

耶穌·基多 天主聖子，即聖三第二位，因聖神的德能與跡，始終保存着天主性降生成人於至潔童貞瑪利亞的懷中。天主給他起名「耶穌」意謂「救世者」，因他將要救贖人類於罪惡，還稱他為基多或默西亞，解釋「傳過聖油」，因他是預許與義撒爾百姓的基多默西亞和他們的君王。降生成人的天主第二位聖子耶穌·基多，他是真天主真人。耶穌·基多誕生於白冷，長於納匝肋，在養父聖若瑟的店裡工作，若瑟為瑪利亞的淨配。於三十歲時，施行了極多的聖跡；起始傳道於巴勒斯坦各處；以這許多的奇蹟與預言明証他的道理是真實的，並作証他是真天主和預許的默西亞。於三十三歲時被囚，受鞭打，又

爲仇恨他的猶太人所釘死於十字架上。他爲救贖我們於罪惡，甘心捨生致命；但死後第三日復活，照他所預言的，他還顯現給他的宗徒看，又與他們相談，第四十天衆徒看着他，靈魂與肉體升天；在天坐於天主聖父之右，作我們世人的中保。受死之前，建立了聖體聖事，每天於彌撒聖祭祝聖聖體時，降臨於我們的祭台上，爲居留於聖體中，直至世界終窮。

童貞聖母 童貞瑪利亞是天主之母，她自始胎已是至潔淨的，因爲她沒有染上我們衆人因原祖亞當逆背天主的命而遺下的原罪，她受孕前、受孕時、受孕後常是童貞，她因聖神的德能、與跡而生耶穌，雖然她配給若瑟，可是同他過渡童貞高潔的生活。童貞瑪利亞聖於一衆天神，一衆聖人，現今她在聖子

耶穌跟前，作我們世人的中保，為我們求得一總恩典。

人 人是由天主所造的，人不獨只有一個肉體，還有一個神性不死的靈魂。人的終向乃是在現世承行天主的聖意，若他成就天主的意旨，并恪守他的誡命，那就將要升天，永遠與天主享受光榮。

人人不免一死！死後肉體腐壞；靈魂因為是神性不滅的，所以還繼續生活。死後人人要受天主審判畢生的言行。為善的，或曾為惡然而洗白了罪污的將享永福；為惡的又沒有善用告解聖事以滌淨罪污的，雖然只有一個大罪，也將陷於永獄受罰。誰死時靈魂上單有小罪，或有當行而未行的補贖，該到煉獄去，期滿後，才可出煉獄升天堂。

沒有受洗而沒有犯過什麼大罪的，往「靈泊所」去。

聖教會 耶穌·基多未受死之前，建立了聖而公教會，這

個教會是一個全備的教會，她是由一總實踐耶穌·基多道理的信友組成的。他許下這個教會，將要傳於永世。他命一總人加入這個教會，否則將受永罰；因此人人有本分作公教信友，耶穌還給這個教會一個首領；聖伯多祿，即現今接他位的教宗們。他還許下使教宗——聖伯多祿的承繼者，對教訓普世信友關於教會或倫理的事情，永不能錯誤。

他還設定司鐸——聖教職員——施行聖事，以赦免人罪，教導聖教禮儀（敬禮）。

這個聖教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是至一

，因為她所傳的道理到處是一樣的，只有教宗是惟一的首領。她是至聖，因為設立和掌管她的耶穌，是至聖的天主；在她的慈懷中常出許多聖賢，天主的全能在她之內不斷地施行靈跡；幾百萬致命聖人以他們的血，祝聖了她。她是至公，因為她適合各人，傳遍天下萬方，並不限於一時一地。她是從宗徒傳下來的，因為她所信仰，所傳的道理，全是宗徒們所信所傳的道理，並因她至今還是由接宗徒位的人所管轄。她從天主得到教訓萬民的特權，所以我們有本分信她所教的道理，實踐她所命的事。

宇宙 天主化成天地，為相幫人類善度一生，事奉他。世物只能供給我們現生的需要，死後毫無用處，因為我們離世時

定要與世物永別，天主將要與我們計較。如何渡過我們的年月日時，如何用了世物；或善用了，還是妄用了；並照我們的善惡賞罰我們。

天堂 天堂是遵守天主命令的人永居的福地，天堂是萬善全備之所，在那裡可以享受的光榮全是超出人們意料之外，是永遠、無窮的，最大的福氣乃是面見天主，愛他無極。

地獄 地獄是違背天主聖旨而為惡，得罪天主的人受罰之所，地獄是永不能享見天主的監牢，那裡還有刑火，它是永無窮盡的。犯過大罪的人，死時當下地獄，並無他路；但罪人若妄辨告解，如不能告解，發上等痛悔，亦能脫免地獄的永罰。

煉獄 犯了小罪的人，或犯了大罪，經已告明得赦，可是生時沒有做過相稱的補贖的人，當到煉獄去。在那裡，靈魂煉淨了罪罰後，才能得出煉獄升天。

十誡、聖事與祈禱 一個人還應認識天主的誠命、聖事與經文。下章說的，就是這件事。

我們應爲的

我們應該作的全包括在天主十誡與聖教規誡之內，人人應認識天主的誠命。不必疑惑，天主的法律遠超人爲的法律，因

爲若沒有天主的法律，人爲的法律便毫無效力。

第一條 命我們愛天主萬有之上，這樣我們應甘心犧牲一切，不要得罪天主，違背他的誠命。

命我們 認識天主，使我們知道爲信仰他，事奉他，給他內外的敬禮應知的事；我們還該信聖教會所教我們並實踐她的命令；常發信望愛三德，以明証我們信賴他，祈望他，愛慕他；我們還該完滿地進行聖教會的敬禮，在聖堂和祝聖過的地方要有一個端正莊嚴的態度。

禁止我們 信相反信德的道理；禁止我們失望，凌辱天主；禁止我們迷信異端。

第二條 毋呼天主聖名發虛誓。

命我們 恭敬地呼求天主的聖名，或講論天主的事情。還命我們要守所發的誓和向天主所許的願。

禁止我們 發誓時，存疑心虛意，或無須發誓而發誓；禁止我們慢怨天主上智的安排。

第三條 守瞻禮主日。

命我們 在瞻禮主日上要罷工，專心熱誠地望全彌撒。此外還命我們學習經文，聽道理，讀聖教會的書籍。

禁止我們 在瞻禮主日上，無故做勞力的工作。

第四條 孝敬父母。

命我們 聽從父母與長上的命令，尊敬愛慕與助助他們。此外我們該聽從主人、教師等命令。我們亦當遵守國法，尊敬有治權的人士。同時命爲父母的使兒女順命；教訓、糾正、責罰他們的過失，給他們受公教的教育，留心照顧他們，給他們立善表，禁止他們到危險的場所，務使他們躲避一切犯罪的機會。在上的該善待在下的：僕人、學生、夥計，等……

禁止 兒女忤逆地對待父母，屬下反抗凌辱上司；同時禁止在上的不經心屬下，或妄用職權虐待壓迫在下的人。

第五條 毋殺人，毋傷害他人。

命我們 愛惜自己與他人的生命，保重身體。

禁止我們 以思言行爲傷害自己或他人的生命。禁止自殺，殺人，決鬥，冒險，或以不良嗜好：如酒、煙，傷害減短生命。還禁止立壞表，引他人犯罪，殺死他人神靈的生命。

第六條 毋行邪淫，毋行爲不端。

命我們 保持思言行爲的潔淨，並善用婚配聖事。

禁止 一切不正當的思想，願意，行爲，禁止找犯淫的機會，如看不良的戲劇、書籍，與壞人相交，穿妖媚的服裝等：
……還禁止妄用婚配聖事。

第七條 毋偷盜——善用財貨。

命我們 看重他人的財物；交還偷來的物件，賠償損失。

禁止 偷竊，搶劫，損壞他人的財物；還禁止損害他人的

生計，事物，如：訂約時欺騙對方，乘人急需而放重利，屯積居奇……保存明知偷來的物件，却不歸還原主。

第八條 毋妄証與發虛誓。

命我們 應時常說真話，要正直誠實對人，明認並賠償因我們的虛言所加於他人的害處。

禁止 虛言，冤枉，毀謗，侮辱，妄斷，無故洩漏別人的秘密，議論別人的長短；在小事上隨意發誓。

第九條 毋貪他人妻。

命我們 保守內心與思想的純潔。

禁止 喜歡一切邪淫願意。

第十條 毋貪他人財物。

命我們 以公義合理的方法，求取現世的財物，尊重他人的財產，安分守己。

禁止 貪分外的財物，或以不公道的手段求取福利。

聖教會的規誡 (一) 凡主日暨諸瞻禮之日，宜與撒彌。

(二) 遵守聖教所定大小齋期。(三) 告解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

(四)量力供應聖教會之需要。

這是信友所應知遵守的，若是遵守了，就是一個好信友，必能獲得常生，否則便是一個不肖的教友；如死前不痛悔不曾妥當告解，便要失落永遠的生命。

我們應求的

信友還該知道，該如何祈求。或許你以為祈求是一件不關重要的問題，可是事實並不是這樣，因為你現世的幸福安逸與死後的永生永福，全關係善於祈求。

相信我的忠告吧！望你深思而熱切祈禱。

祈禱是什麼？ 祈禱即舉心向主，求他的聖寵、神恩，祈禱是與天主交談密言，有時是感恩，有時是求恩；求恩即是我們慣常所稱的祈禱。

爲什麼要祈禱？ 我們祈禱，因爲我們神形的力量都缺乏，而天主只把這神形的恩典給與那些向他祈求的人。天主深願我們常記憶他是我們的慈父。我們需要他，我們祈禱並非爲使天主知道我們的需要，却是爲使天主允許賞賜我們的祈求！

祈禱是必要的 祈禱是不可缺少的，因爲天主要我們每日祈禱，至少主日上參與聖祭，同時行祈禱的神工。我們要禱求天主賞賜善終與救靈的鴻恩，誰若願靈魂強健，能躲避罪禍，

得獲善終，必須不絕地懇求天主。

祈禱是有益的工作 吾主耶穌親自說過：『你們要，就給你們；你們找，就要找着；你們敲門，就要給你們開門。』

應求什麼 我們應求聖善的事，如不知事情好歹，就該求天主隨他的聖意賜我們相宜的恩惠，萬不能求有害的事情。我們可以求現世物質上的恩惠，可是求心靈上的聖寵神佑，更易叫天主悅樂。

求恒心至終的恩典吧 首先，我勸你天天求這個恩典。你已知道，我們最可怕的事是死於罪惡，因此誰若願得善終救贖

的恩典，惟一的妙法，就是恒心求天主賞賜救靈與善死的神恩

我們該祈求誰的護佑 聖教會教我們首先祈求天主，因他是全能的天主，能賞賜我們所求的一切；祈求耶穌·基多，因他也是真天主，同時亦是真人，求他因他無限的功勞代我們轉求；祈求至聖童貞瑪利亞，因她與耶穌合作救贖整個人類，她還是普世的中保；求諸聖人，因他們是天生的忠僕，他們因耶穌的功勞，代我們轉求天主。

怎樣祈禱？ 可用出自心中的說話來祈禱，如向父母，朋友求恩時所用的說話。譬如：天主啊！賞賜我不陷於罪惡中的恩典吧！天主，使我父親成為有福氣的善人吧！吾主，不幸我

犯了罪，求你寬恕我吧！並賞賜我妥當告解，遠離罪過，不敢再犯罪的鴻恩。天主耶穌，使我渡一個純潔無罪的生命，並賞我得獲善終之恩！

那一遍是最好的經文？

是耶穌·基多親自教給我們的「天主經」，這是一遍短簡而又最聖善的經文，萬國的信友，朝晚不絕的念：『在天我等父者……亞孟。』

還有別的經文嗎？

還有向聖瑪利亞祈求的「聖母經」，這是一遍美麗可貴的經文；我們理當常求童貞聖母代我們轉求天主，賞我們一切所需的恩典，「聖母經」是由天神加俾厄爾，聖婦依撒伯爾和聖教會的讚辭撰成的：『萬福瑪利亞……亞

孟。」

聖教會的經文如何結束？

以聖三光榮經結束，「欽崇榮

福，天主聖父……」

聖母經外，還有祈求至聖瑪利亞的經文嗎？ 還有普天下

信友所念的又聖母經：「申爾福天主聖母，仁慈之母……」

此外還有許多的經文，其中一遍我們該常念的是一痛悔經
「為求天主寬赦我們的罪過：『吾主耶穌基利斯督，造我養我
……』」

我們應領的

若願救靈魂，領聖事是萬不可缺少的。

一個願做天主兒子而救己靈魂的人，必須享有一種超性的助佑，即是「聖寵」。立常生的功勞，聖寵是必要的；聖寵的泉源是聖事。

聖事是什麼？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禮規，為表明賦與人靈魂無形的聖寵。

聖寵是什麼？聖寵是天主賦與人靈的超性神恩，天主沒有施與聖寵的義務，而我們亦沒有要求這聖寵的權利。

聖寵於靈魂上的功效

聖寵能成聖我們的靈魂，使我們成

爲天主的兒女，能承受天國的產業，聖寵給我們一個新的生命，這個生命超越我們本性感覺的生命。享有這個聖寵神恩的人，是最中悅天主的心，富有這聖寵的心靈是美麗、寶貴無比的，因它從本性的地位升到超越人性的尊位。聖寵越豐富，天上的光榮幸福也愈大。

聖寵與聖德 享有聖寵的人是聖的，聖德的高深與否在乎聖寵的富厚。

罪人沒有天主聖寵在心，因此他們的靈魂是死的。人於領聖洗時，首次得受聖寵神恩，祇要犯一個大罪，馬上就失落這聖寵。聖寵失落後，惟有用告解聖事能恢復過來。

寵佑 上面所說的聖寵亦稱爲「寵愛」，另外還有一種聖寵，就是寵佑。

寵佑是天主給與靈魂的一種神佑，使之避惡行善，亦稱爲動作的聖寵。因爲寵佑特賜於我們行事的時候；寵佑在乎天主的默示，直接光照我們的明悟，感動我們的愛欲。因此我們若願意就能盡天主命我們行的善事，躲避天主禁止的罪惡，若沒有這寵佑，我們就不能作成功一件中悅天主的心的善行。

如何求得此寵佑？ 天主賜給每個人的心靈足夠的寵佑，使之——若人願意——盡自己的義務，救己靈魂，此外天主還富裕地把這寵佑賜給那些向他祈求的人，行善的人，尤其領聖事的人。

聖事 是聖寵的泉源。天主看在耶穌受苦受難，聖死所立的功勞，使用七件聖事，賜給每個人豐富的聖寵；即寵愛與寵佑，七件聖事中；聖洗、堅振、告解、聖體、終傅、這五件是必要領的；其餘兩件：神品與婚配即聽人自便。

聖洗 是耶穌親自立的聖事，為消滅受洗者原本諸罪，聖洗賜給我們寵愛寵佑，為公教信友的尊稱。於必要時，不論誰，或男或女都能施行聖洗聖事。聖洗禮式如下：用自然水倒在受洗者的額上，同時妥當念：『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堅振 是耶穌親自立的聖事，為堅固加增信友的信德，和

在受洗時所得其餘的德能。施行這件聖事，慣常是主教，有特權的司鐸也能施行。受堅振的人，靈魂該無大罪；故靈魂若有大罪，當先發上等痛悔和妥當告解。

告解 是耶穌親自立的聖事，為赦教中人在領洗後所犯的一切罪過。欲辨告解的信友，應將受洗後或末次告解以來所犯過的大罪向神父告明，此外應痛悔已往的罪，並立志不再犯，和依神父的命做的補贖。

為妥當告解，應守下列各條件：省察、告明、痛悔、定改、補贖。犯了大罪的人，欲得罪之赦，必須告解。沒有本分告小罪，小罪只要真心痛悔也能得赦。

聖體 是耶穌親自立的聖事。因此聖事，吾主耶穌聖身聖血，隱藏在麵酒形內，作我們的神糧。麵餅祝聖後，有耶穌的聖身聖血，靈魂與天主性；同樣，聖爵內祝聖過的酒，含有天主的聖身聖血，靈魂與天主性，我們領這件聖事，能獲得富裕的聖寵神佑。

領聖體的本分 凡開了明悟的公教信友，照聖教會的規定，每年至少該領聖體一次，然而聖教會深願眾信友愈多領愈好；在可能的範圍內，天天領聖體更妙。信友病重臨危的時候，亦當領臨終聖體，在這光景下，不必守空心齋。

終傅 是耶穌親自立的聖事，為賦聖寵於病人，鼓勵扶助

他。凡害重病而有死亡危險的人，都要領這件聖事。這件聖事幫助信友得善終，如爲他有益無害，亦能恢復他的健康。領受終傳的人，若不能告解，只要有痛悔的心，也能得罪之赦。

神品 是耶穌親自立的聖事，爲賦施行聖事之權與有聖召登鐸品的人，舉行聖祭和敬禮天主的禮儀。

婚配 是耶穌親自立的聖事，爲賦聖寵於夫婦兩人，使他們聖善地教育兒女。爲領這件聖事，靈魂上應當有天主的聖寵。男女兩人領了婚配聖事後，若正夫或正妻，萬不能再行婚嫁。信友們只有在聖教會的儀式下舉行婚配，才正式有效。

應盡的義務

我們有本分知道實踐我們應信、應爲、應求、應領的一切。這本手冊目的不外乎教導我們聖善地盡我們神聖的義務，此外我們還有嚴重的本分，就是在可能的範圍內，使別人認識而且實踐人生惟一的義務。希望這本手冊使讀者得益，並希望各位讀者把它散佈於社會每個角隅去。

五之書叢珍袖

冊手友信

NECESSARIA AD SALUTEM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一日出版

有所：權版
.....★.....
印翻：准不

每本實售一角

社版出念紀美德白：者編主
 漢 耀 馬：者著編
 館書印幼慈門澳：者刷印
 館書印幼慈：所行發
 號零四七路州杭·海上
 號九七一街三第盤禁四·港香
 號六十街堂順風·門澳

(本書校對者 J. T.)

K5-1/0005

403810.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24

26028

c5

版物，是攻擊邪
唯一武器。
宗良十二世警語

46

K-5